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其中小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规模以本次会议的其它专项议案之内容为准。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修改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期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 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向以下5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3,350.77	13,350.77
2	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	11,947.30	10,773.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54.00	4,654.00
4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96.20	2,096.20
5	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 营运资金	35,026.60	25,527.78
合计		67,074.87	56,402.50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56,402.5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转换上述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 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 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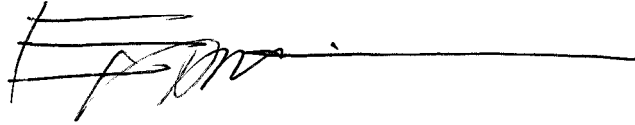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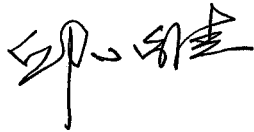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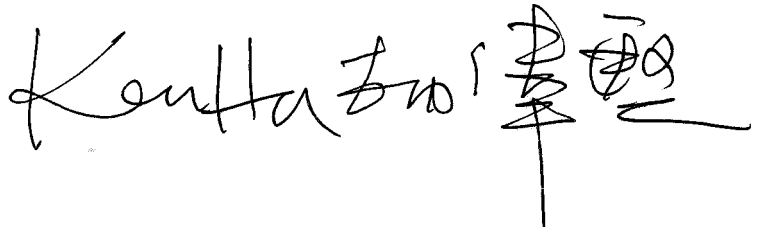
郑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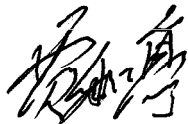
邱小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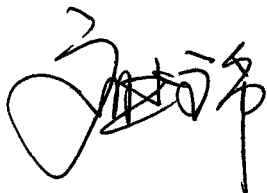
KEN WEIJIAN HU(胡伟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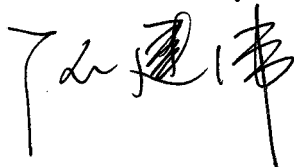
贾和亭



刘书锦



张建伟



高 刚



2016年 5 月 20 日